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动卫发〔2017〕12号

---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修订《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外引 (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管理，根据农业部近期修订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决定对《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外引（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过境）易感动物  
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年11月21日

附件

#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下简称“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监督管理，预防、控制规定动物疫病的发生，有效维护无疫区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准入申请

**第一条** 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原则上不得进入无疫区，确需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在起运3日前，向无疫区输入地（或第一入境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输入（过境）申请。

**第二条** 货主申报易感动物输入申请的，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規定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报告（偶蹄动物：口蹄疫 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输出地动物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以及《山东省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申请单》可登陆山东畜牧兽医信息网（[www.sdxm.gov.cn](http://www.sdxm.gov.cn)）或山东动物卫生监督网（[www.sdahi.com](http://www.sdahi.com)）下载，逐步推行网上申请。

**第三条** 货主申报易感动物产品输入申请的，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規定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报告（偶蹄动物：口蹄疫 禽类：高致病性禽流感）复印件以及《申请单》。

**第四条** 货主申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过境申请的，应当按照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第一入境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批准后，由第一入境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入境路线和出境通道。

**第五条** 非无疫区的动物原则上不得进入无疫区进行屠宰，确需进入无疫区屠宰的，应当按照第二条有关规定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引进屠宰：

（1）调运前 30 天内，输出地养殖场未引进过易感动物，且未发现规定动物疫病。

（2）调运前易感动物在输出地养殖场内饲养 3 个月以上，生长期低于 3 个月的易感动物满足一个生长周期。

（3）调运前 3 个月内，输出地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4）装运前未出现规定动物疫病临床症状，经抽样检

测合格，并取得输出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运输易感动物的车辆需采取生物安全措施，防止饲料、垫料、排泄物等抛洒遗漏。运输动物、饲料、垫料、排泄物等的车辆和笼具，应当在装前卸后，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对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应当于 24 小时内在就近的指定屠宰场完成屠宰。

**第六条** 无疫区输入地（或第一入境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对货主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输入（过境）的决定。

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无疫区输入地（或第一入境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准予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并指定动物隔离饲养场、进入无疫区指定通道和途经路线；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由无疫区输入地（或第一入境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无疫区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于每季度末将《通知单》第四联逐级上报至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

**第八条** 无疫区应当建立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申请信息沟通机制和联查联动机制。无疫区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受理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申请后，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指定通道、隔离饲养场所在

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第九条** 无疫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输入、过境记录和监管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4个月。

**第十条** 在受理货主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申请的过程中，输出地、输入地或运输沿途必经之地发生规定动物疫情时，经省政府同意，暂停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无疫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受理准入申请，货主已经取得的《通知单》自动失效，并告知货主。对于已经启运的相关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应强化监督检查，禁止输入（过境）无疫区。

## **第二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输入及监管**

**第十一条** 所有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由指定通道进入，并主动到相应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

向无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货主或承运人应当随货携带《通知单》、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规定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原件。

**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要加强对过往运输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认真查验验物。经检查，证物相符、临床健康的，实施动物防疫消毒后，在《通知单》上填写核查的动物数量、日期等内容，加盖“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专用签章”后，予以放行；经检查不合格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需要继续饲养的，应当到指定的动物隔离场依法进行隔离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动物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依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不合格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指定的地点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接受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由无疫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依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检疫不合格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继续饲养的易感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易感动物经过一个潜伏期的隔离饲养观察，确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

**第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对继续饲养的易感动物，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疫情监测。

**第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详细掌握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去向和结果，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十八条** 对未按照规定进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由发现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有关情况风险进行评估，采取控制措施。

###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过境及监管**

**第十九条** 运载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过境无疫区的，货主或承运人应按照《通知单》中载明的指定通道、规定时间、指定路线运输出境。在无疫区停留不得超过 12 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超时停留的，应当向停留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延时。

**第二十条** 运载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过境无疫区的，货主或承运人应当持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通知单》，向经过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报验，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查证验物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过境要求的予以劝返，不准过境。

**第二十一条** 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过境所涉及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要严格监督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经由指定通道进出。

**第二十二条** 货主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抛弃患病、

死亡的动物及其排泄物、垫草等污物，必须在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所指定的地点卸放，并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过境无疫区期间，不得卸载、出售、馈赠或者抛扔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发现运载工具、包装物和容器有可能中途撒漏的，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货主或承运人采取措施，对无法采取措施的不准过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货主从无疫区外引进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申请准入、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未经指定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未履行落地报告义务等违法行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规范管理，严格执法，对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来自国家公布的同一种类规定动物疫病免疫无疫区或非免疫无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不需要进行隔离检疫。

**第二十八条** 输入无疫区用于展览、演出、比赛和研究实验的易感动物，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条** 本文件实施后《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外引（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规定〉》（鲁牧防发〔2015〕3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申请单

申请人（姓名）				电话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申请人（单位名称）			地 址		
申请输出地	省	市（州）	县（市、区）	场	
申请输入地	省	市（州）	县（市、区）	场	
拟调运同批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易感动物种类		用途		拟调运数量（头、只）	
动物产品种类		用途		拟调运数量（吨）	
拟申请启运时间	年 月 日				
拟申请进入无疫区指定通道			拟申请离开无疫区指定通道（仅过境无疫区填写）		
拟申请调运路线					
拟申请动物隔离饲养场所					
申请人承诺及申请时间	<p>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p> <p>2. 从指定通道、指定运输路线出入；</p> <p>3. 依法接受监督检查、检疫、检测或无害化处理等；</p> <p>4. 承担引入过程的安全风险；</p> <p>5. 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无疫区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予受理。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单一式两联。货主、作出审批的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各一联。

## 附表 2

##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准予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通知单

编号：鲁

申请人（姓名）		电 话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申请人（单位名称）		地 址	
申请输出地	省            市（州）	县（市、区）	场
申请输入地	省            市（州）	县（市、区）	场
易感动物种类		用途	批准调运数量（头、只）
动物产品种类		用途	批准调运数量（吨）
进入无疫区指定通道		驶离无疫区指定通道 （仅过境无疫区填写）	
指定隔离场所		指定检疫地点（仅输入动物产品填写）	
指定调运路线			
调运有效期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无疫区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进入无疫区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证物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证物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动物防疫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动物防疫消毒。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 年    月    日    时</span>		
驶离无疫区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证物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证物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动物防疫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动物防疫消毒。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 年    月    日    时</span>		
备注			

此单一式四联。随货物、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各一联。

**备注：**《通知单》编号由无疫区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填写。（编号填写格式：鲁+输入地所在地的市级汽车牌照样式+审批时间（年月日）+序号，例如审批同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引入一批易感动物至青岛市，编号为：鲁 B201501011）。指定调运路线：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无疫区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无疫区第一输入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

## 申请人须知

1. 运输时应走指定通道，并主动申请。
2. 动物运抵隔离场所后，立即向隔离场所在地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按要求完成实施隔离期间的观察、免疫和消毒工作。
3. 运输和隔离期间发现动物有异常现象，应主动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4. 若《通知单》有效期内输出地、输入地或途经地发生规定动物疫情，《通知单》自动失效。
5. 申请人要妥善保管好《通知单》，若丢失，应主动向无疫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6. 《通知单》要随货同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